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CRONOVA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MICRONOVA LIMITED**
就收購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MICRONOVA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茲提述(i)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MicroNova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的聯合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佈；及(iii)由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結好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意見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副本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預期時間表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截止接納。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該等要約結果的公佈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刊發。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更，將進一步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附註1).....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可供接納要約(附註1).....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2、3及5).....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二)

於截止日期(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的

要約結果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附註3及5).....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項下的

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4及5).....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開始供接納，且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可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期間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回且無法撤銷，惟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5.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二十一(21)日內初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初步仍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或經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准許)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任何要約之延長聯合刊發公佈，當中將載有下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開放直至另行通知之聲明。就後者而言，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
4. 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使接納要約完整及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以下任何最後期限(「**主要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統稱為「**惡劣天氣狀況**」)：(a)接納要約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登截止公佈的截止日期及最後時間；及(b)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 (a)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倘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的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本地時間，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香港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6.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佈的形式通知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佈的形式通知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交易限制，並披露其在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許可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MICRONOVA LIMITED
唯一董事
于偉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三貨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安娟女士及王守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于偉先生為要約人 *MicroNova Limited* 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